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1420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42032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23 11:07:47